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2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傑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毒偵字第84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傑耀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前有竊盜、過失傷害等案件之紀錄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（2）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，猶未知警惕而再犯本案，足見其未徹底戒除施用毒品。（3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。（4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陳稱之學歷、職業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翊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啓夫

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嘉容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847號

被　　告　郭傑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傑耀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釋放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距其仍未戒除毒癮且不知悔改，於前開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5年4月17日5時、6時許，在嘉義市港坪公園，以捲菸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定期調驗人口，經警通知到場，並於115年4月20日15時30分許對其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

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傑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郭傑耀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	證明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。
3	本署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0號不起訴處分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矯正簡表	證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執行觀察勒戒完畢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怡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裕仁